

桃園縣國際英語村遊學獎勵辦法

壹、 依據：

- 一、96.2.7 府教數字第 0960048037 桃園縣國際英語村遊學實施計畫
- 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

貳、 目的：

- 一、藉由各項獎勵，提升教師參與感。
- 二、鼓勵各校積極參與英語村遊學課程，提昇英語村運作成效。

參、 研習時數核定：報名英語村遊學課程學校帶隊人員，依據「桃園

縣教師研習辦法」核予研習時數一日六小時。

肆、 獎勵內容：

- 一、參加英語村遊學課程之帶隊教師，每班核予嘉獎乙次 2 名，核實敘獎。
- 二、各校小五學生參加英語村遊學課程及上網參加學習前測驗人數達該年級比例 85% 以上者，遊學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含行前教育之英語教師)核予嘉獎乙次 2 名，獎狀乙紙 2 名；95% 以上至 100% 者，核予嘉獎兩次 2 名，獎狀乙紙 2 名。

伍、本計畫經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